

公視列車～探索教學資源之旅（五）

謝欣倩、劉秋信/公視教服組

公視〈築夢踏實〉全省巡迴服務，四月分浩浩蕩蕩南下高雄，短劇大賽、電影特映會、軍艦之旅、教師研習會、節目錄影、動畫展、美濃之旅等，一系列熱鬧滾滾的活動，希望帶給當地人難忘的「公視高雄月」。其中新推出的「四月高雄人·公視優惠不一樣」專案，更打算配合日後的巡迴行程，讓居住在台灣不同縣市的民眾，在不同的月份，都有機會享受整個月的「公視VIP」。（預告：五月是「公視台東月」，住在台東地區的朋友，趕快來電洽詢！）

還記得前幾期，曾向老師們介紹過〈希望奇兵～小小公視之友〉會員組織，這是公視與國小學童的互動管道及模式，旨在幫助小朋友看得更豐富；而今，我們還成立了〈希望夫子〉，期能借重老師們的熱誠與專才，擴大並深化公視的校園服務，詳細的辦法請參閱本文後所附的說明。

第八站 孩子王國

兒童人權書

星期四07:00-07:30首播

17:00重播（連播兩集）

節目性質	人權教育
節目型態	戲劇
適合收看對象	國小中高年級以上學童 國小級任老師
適用教學方法	學童先行觀賞後討論

這是什麼節目？

台灣社會正流行「蒙特梭利」教育法，但我們瞭解這種教育的真正精神嗎？創始者瑪莉蒙特梭利女士認為，兒童並不像傳統觀念所謂的「半個大人」，兒童是完整的個體，有自己的需要和人權。

聯合國在1989年，擬定了54條兒童人權宣言，而其中第42條宣言強調，國家有義務讓兒童瞭解自己的人權，並且向全世界推廣這種新觀念。有鑑於此，「兒童人權書」選擇了兒童人權宣言中最重要的20條，以戲劇表現的方式播出。

這一系列的節目，不僅在教育成人，更是要教育兒童，讓兒童瞭解自己擁有人權，進而懂得保護自己，幫助自己在成長過程中走得更順利。

「兒童人權書」中並不只有教條式的解說，節目以生活中的實況為例，像是父母離婚，遭遇性侵害、虐待等，以戲劇表現的方式，教導兒童在這些情況下，應該採取那些實際的行動，來維護自己的基本權利。

附文一羅列了本節目所欲傳達的兒童人權概念，由於是聯合國擬定的，較具國際性，相對而言，有些條文置放在台灣文化情境，不免有些格



師
苑
交
流
道

格不入，有些源於生活背景，有些源於文化差異。譬如第二集「柬埔寨來的一封信」，對台灣的小朋友來說，即使可以想像戰爭的可怕、想像尋求保護的必要性，恐怕難以體會戰火中的小孩，向世界各國要求保護兒童的迫切性。另如第六集強調小孩玩耍的自主性，對台灣的大人而言，看來也是頗為刺「眼」的伸張，畢竟「大家長」、以及「重課業輕娛樂」等傳統觀念，很難將玩耍的決定權，完完全全交給孩子。

所以，「兒童人權書」也應該是成人收看的節目，因為主宰兒童生活的成年人，必須學習用正確的態度，來對待、教育國家未來的棟樑。

誰適合看？

「權利」在自由民主國家，是很重要的主張與意識，民主不是渾然天成的制度，而是人為、長時期的辯證而成，其所衍生的「權利」觀，自然也是需要學習，特別對於尚在啟蒙階段的學童，由於本身的權力位階較低，但並不表示他們未享有基本人權，如果有人可以教他們保護自己，才能讓他們免於面對傷害的無力感。

「兒童人權書」是一個教導兒童認識自己權益的節目，兒童是當然的主要觀眾，劇情內容亦是他們可以理解

的範圍，而且以中高年級以上的學童收看效果為佳。

在此建議級任老師收看本節目，除了因為學生必須由老師帶著看的消極理由外，更重要的是，級任老師可謂學生的在校父母，朝夕相處時間長，正式上課或非正式互動的機會也高，老師怎麼和學生相處，正是權利關係最直接的反應與仿效，老師如能和學生一起觀看，一起討論，一起反省，一起落實於教學情境中，更有助於權利教育在國小學生階段的啟蒙。

如何應用在教學上？

首先必須提醒老師，由於這個節目是外片，公視未享有錄影帶行銷權，請老師們務必依播出時間，準時收看或錄影，或請學生們在家先行收看，再於課堂上討論。

雖然每集節目有特定的兒童人權主題，但如果我們從廣泛的權利教育來看，權利其實存在於「關係」之中，換句話說，鋪陳劇情的每一個互動關係，都蘊涵著權利，不論是平輩、或長／晚輩之間，甚至包括人與動物。「先看後討論」的好處，在於讓小朋友以開放的心，回想劇情中的每個環節，包含著什麼樣的相處與應對之道，而不會因為預先知道該集的重點，忽略多元的觀察。